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2 名，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美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分红的议案》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美城、王占洪、郭品一、林庆晓回避表决

同意 1988.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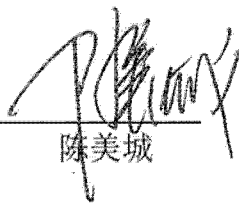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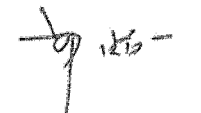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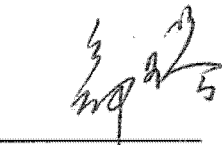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陈美城


郭品一


姜文举


郭亚琴


彭适辰


伊恩江


郑伟


高岭


崔晓芸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 日